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12日和2017年5月1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和《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旭宇光电，证券代码：838494）自2017年5月2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公司于2017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2017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6日和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和《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2017年6月19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取得171817号《受理通知书》。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定恢复转让最晚时间为2017年8月21日。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